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捐赠资金将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助徽县周边贫困村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以及教育等其他公益项目。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4 月 26 日